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浩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浩生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謝浩生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持有該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之加重事由：

1、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桃原簡字第2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2年5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桃原簡字第1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3年1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知警惕，故意再犯本案相同之犯行，足見上開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

01 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
02 旨，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量刑：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經
05 判處刑罰之前案紀錄，卻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本案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誠屬不該。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
07 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
08 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
09 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
10 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
11 性較低。復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陳之
12 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7頁）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6 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鍾巧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5540號

03 被 告 謝浩生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金門縣○○鎮○○0號

05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謝浩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1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
12 本署檢察官於111年1月6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026號為不起
13 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
14 1年度桃原簡字第2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12
15 年5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
16 院以112年度桃原簡字第1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3
17 年1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8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9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4日某時許，在
20 桃園市中壢區友人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21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28日上午0時
22 10分許，為警強制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3 應。

24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浩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28 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
29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證，被告犯嫌
30 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
31 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

01 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
02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第二級毒品罪嫌。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
05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06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07 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08 刑。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7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參考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